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61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周俊彦，男，1991年6月出生，登记为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3年4月24日对周俊彦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53号）。周俊彦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周俊彦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鑫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尽谨慎勤勉义务。**根据上海鑫绰提供的债券入库准则、债券入库分析报告、债券入库投决会文件，上海鑫绰对标的债券的入库分析报告内容简单、未就上海鑫绰内部入

库准则的六项要求发表明确结论，入库核查程序不严谨、充分。经查，上海鑫绰在管产品“鑫绰鑫融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某债券时，债券发行人已发布公告说明因营收大幅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被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根据上海鑫绰的债券入库准则，该标的债券不符合入库要求，但是上海鑫绰的债券投决会认为该债券符合入库准则，并同意入库。此后，在发行人主体及标的债券债项评级均下调且明显违背入库要求的情况下，上海鑫绰仍购入该债券。在债券入库、投资环节，上海鑫绰未尽到谨慎勤勉义务，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披露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其一，上海鑫绰在管产品投资某债券，其发行人信用评级下调，公告召开债权持有人会议并于会上审议变更相关债券兑付方案的议案。上海鑫绰未向投资者披露上述事宜。**其二，**上海鑫绰在管产品“鑫绰晨光私募债券投资基金 1 号”（以下简称晨光 1 号）部分投资者与产品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上海鑫绰未向晨光 1 号的其他投资者披露该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三是其产品由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销售。**根据投资者投诉信息，上海鑫绰在管产品“鑫绰阳光私募债券投资基金 2 号”在募集过程中，杭州泓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泓宁）共同参与了产品推介，并负责与投资者沟通产品信息。经查，杭州泓宁不具有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上海鑫绰提供的债券入库准则、债券入库分析报告、债券入库投决会文件、相关公司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多名投资者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周俊彦作为上海鑫绰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在其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周俊彦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